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上述情况作出相关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资金占用方名称	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	2023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	2023 年 6 月 30 日占用资金余额
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公司之全资子公司	179.21	0
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公司之全资子公司	475.00	505.00
合计		654.21	505.00

三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业智能”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,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5年。授信期内，公司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,600万元。2022年6月28日、2022年7月15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批准了前述事项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,600万元。2022年8月1日，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就上述事宜签署了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为支持子公司的融资需求，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、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,6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,470.97万元。

四、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鉴于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属内部正常往来，未损害股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于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无违规对外担保；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饶艳超

沈八中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